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督导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对教学改革和教学质量提升的要求，推动我校内涵建设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高学校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规范教学督导工作，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教学督导工作是学校对全校教学运行，教学质量实施科学管理的一项重要举措，教学督导室是学校教学质量的监督机构，负责全校教学质量监控工作。

第三条 教学督导适用于纳入全校教学管理的各类理论课、实训课、实验课等所有课程，通过对全校教学质量开展调研、检查、监督、评估、反馈及督促改进，促进全校教风、学风建设，持续提升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及管理水平。

第二章 督导机构

第四条 学校设立“校级督导组—二级教学单位督导组”两级督导机构。校级督导组由学校确定，教学督导室牵头组织。二级教学单位督导组由二级教学单位党政联席会议确定，由二级督导组组长领导。校级督导组负责组织、协调二级教学单位督导组（简称：二级督导组）的工作。二级督导组负责组织实施所在单位的教学督导工作，必要时两级督导可联合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督导活动。

第三章 工作原则与工作任务

第五条 教学督导的工作原则

（一）多元参与原则。针对人才培养质量的过程、结果、保障三个关键环节，采用“督导评价—学生评价—教师互评—雇主评价”机制，多元协同参与质量监控，从多维视角聚焦学校短板问题。

（二）立足一线原则。教学督导深入课堂、实训、实习场所等教学一线开展听课、巡查、调查、研讨等工作，充分掌握学校教学一线情况。

（三）客观评价原则。结合评价标准、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实事求是评价教师授课质量、学生学习效果、教学保障实施、管理制度运行等，力争做到公平、公正、准确、有效。评价意见出现分歧时，坚持采用跟踪调查、数据分析等办法取得意见的一致性。

（四）注重实效原则。对教师—教学单位—保障部门等出现的各类事故，从教师授课提升、部门工作整改、管理制度完善等方面督促改进。

第六条 教学督导的工作任务

（一）授课评价。对教师授课进行质量评价，特别是新教师和授课评价分值相对靠后的教师，必须坚持全面听课、集体听课、专项听课相结合。

（二）教学巡查。包括对教风、学风、教学保障条件等的教学巡查，必须坚持日常巡查、重点巡查、专项巡查相结合。

（三）教学检查。包括以下内容：教学计划管理，教学运行管理，教学质量管理和评价，教师队伍管理，实验室、实训基地和教材等教学基本建设管理，必须坚持常规检查、重点抽查、专项检查相结合。

（四）专项调查。学生、教师、雇主（用人单位）等满意度调查，必须坚持数据分析与经验判断相结合。

（五）信息反馈。收集筛选学生、教师、企业在座谈会、微信端、专项调查、专业评价等不同途径反馈的各类信息，采用反馈单、专项报告、监控月报、数据发布等措施反馈，必须坚持多途径与精准反馈相结合。

（六）督促改进。加强对教师、教学单位、保障部门在质量事故中的处理力度，从教师授课提升、部门工作整改、管理制度完善等方面强化跟踪监督。

第四章 任职条件与工作职责

第七条 教学督导的任职条件

（一）校级督导组由教学督导室牵头组织。校级督导员由具有丰富教学或管理经验、掌握教育理论、爱岗敬业、身体健康的在职副高及以上职称人员担任。

（二）各二级教学单位督导组包括院长（主任）、分管教学副院长（副主任）、党总支副书记和学生科科长（有学生管理的教学

单位)、专业教研室主任、专业(群)带头人,鼓励实习企业代表参与二级教学督导组,并明确其职责和权利。各二级教学单位院长(主任)或主持工作的副职为其所在部门教学督导组组长,教学副院长(副主任)为副组长。二级督导组成员名单以所在部门党政联席会议纪要形式确定,报教学督导室备案。如有人员调整,以同样流程执行。

第八条 教学督导员应牢固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坚持公平、公正,不徇私情。在开展工作时,应按规范要求做好工作记录并定期将各类教学质量信息提交给教学督导室。

第九条 校级督导组的工作职责

(一)制订全校质量监控目标,定期测评目标的达成度。负责每年度校级督导组工作计划的制订并组织实施。

(二)制订理论、实训(实验)等教师授课质量评价标准,组织二级督导对教师授课质量进行测评。

(三)制订学生、教师、雇主(用人单位)等满意度评价标准,与二级督导组协同开展调查。

(四)建立信息反馈机制。将学生、教师、用人单位等评价及听课、巡查、检查、调查等发现的问题作为反馈信息源,学校人才培养各环节的职能部门及其实施者为反馈信息接收点,定期统计、分析有关质量信息并向信息接收点反馈。

(五)建立教学过程与结果相结合的监测分析机制,针对督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通过个人访谈、师生座谈会、问卷调查、专项调研、抽查有关教学资料等措施锁定短板问题,并向学校领导及有关部门提出书面(或口头)的建议意见,作为决策参考。

(六)检查二级督导组督导工作开展情况,协同开展公开课、教学巡查、教学检查、顶岗实习调查、典型案例等工作,帮助二级督导组根据自身特点形成各自督导特色。

第十条 二级督导组的工作职责

(一)结合本部门工作情况,定期开展各类公开课、教学观摩等活动,每学期制定二级督导组工作计划,并及时总结上学期工作开展情况。

(二)组织开展教学质量评价,深入课堂、实践场所听课并对听课对象做出综合质量评价。

(三) 定期组织本组成员开展教学巡查、教学检查等，及时了解教风学风、教学计划管理、教学运行管理、教学质量管理和评价、顶岗实习管理、教师队伍管理、实验室、实训基地和教材等教学基本建设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并持续跟踪改进效果。

(四) 两级督导协同，定期组织开展“学生满意度调查”、“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教师满意度调查”等，根据调查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并持续跟踪改进效果。

(五) 及时收集、整理、汇总、分析、处理各类教学质量数据或信息，特别是针对学生评价分数较低课程，集体分析存在问题，制订解决方案并持续跟踪改进效果。

第十一条 督导听课要求

(一) 校级督导员。原则上每人每周听课不少于8学时，每次听课后，应与任课教师交流听课建议（原则是1:1:1，即反馈1个优点，1个缺点，1个改进建议），填写《听课记录表》。

(二) 二级督导员。具体按《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听课工作办法》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教学督导室对二级督导组的考核纳入学校整体考核体系，不再单独考核。

第十三条 两级教学督导在开展工作时，有权调阅各种教学文件、资料，包括教师的教学大纲、教材、讲稿、教案、教学进度表等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积极配合。对教学督导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有关单位应予以重视，并及时作出答复。

第十四条 文件公布之日前相关规定如与本制度不一致的，以本制度为准，未尽事宜按上级文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所依据的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时，按新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由教学督导室（双高办）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